

公司代码：601319

公司简称：中国人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陈武朝	参加其他公务活动	邵善波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825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44,223,990,583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457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20.21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人保	60131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013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志刚	张艳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电话	(8610) 6900 9192	(8610) 6900 9192
电子信箱	ir_group@picc.com.cn	ir_group@pic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创立于 1949 年 10 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在 2018 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117 位。

本公司分别通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2328)和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约68.98%和75.0%的股权)在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的股权)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以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通过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专门对集团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通过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人保金服,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集团布局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业化平台,通过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再保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通过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并在银行、信托等非保险金融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031,690	987,973	4.4	932,182
营业收入	503,799	488,141	3.2	44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0	16,646	(19.2)	1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5	16,777	(22.3)	1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468	136,919	11.4	125,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	(625)	2,588.5	23,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19.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19.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	12.7	减少3.3个百分点	1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2,924	118,795	122,658	10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	4,517	2,351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32	4,475	2,363	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4)	5,525	(5,856)	13,8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03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财政部		29,896,189,564	67.60	29,896,189,564	无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81,360	8,705,034,987	19.68		无		境外 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		3,801,567,019	8.60	3,801,567,019	无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	294,750,000	294,750,000	0.67	294,750,000	无		国有 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18L－FH002 沪	89,820,000	89,820,000	0.20	89,820,000	无		国有 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	89,820,000	89,820,000	0.20	89,820,000	无		国

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022L-CT001 沪							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820,000	89,820,000	0.20	89,820,00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0.17	74,850,00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0.17	74,850,00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0.17	74,850,00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上表所述股东中，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 H 股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为 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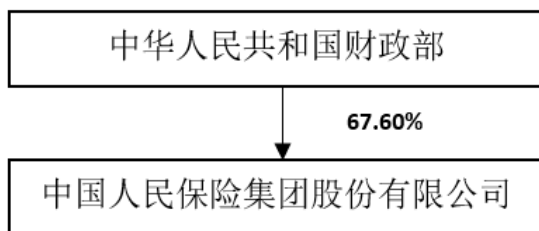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接到财政部的通知，财政部决定将所持股权的 10% 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数为 2,989,618,9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目前正在履行有关监管核准等手续。划转后，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60.84%，社保基金会持股比例为 15.36%。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除持有公司 3,801,567,019 股 A 股外，还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 524,279,000 股 H 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 143,000 股 H 股。

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接到财政部的通知，财政部决定将所持股权的 10%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数为 2,989,618,9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目前正在履行有关监管核准等手续。划转后，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60.84%。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董事长致辞

2018 年是中国人保开启新时代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实施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 工程”，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把住了“稳”的基调，突出了“进”的节奏，形成了“好”的态势，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改革发展成绩。

一是业务发展稳中向好。本集团在行业发展下行的严峻形势下，保持了稳健增长态势。2018 年集团营业收入突破人民币 5000 亿元，达到人民币 5037.99 亿元；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4986.11 亿元，同比增长 4.7%，增速超越市场。其中，人保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3887.69 亿元，同比增长 11.0%，增量保费市场第一，市场份额 33.0%；人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937.30 亿元；人保健康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147.98 亿元。新兴板块业务增长较快，人保金服及相关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 亿元，是上年的 4 倍多；人保再保险分入业务人民币 48.9 亿元，集团外再保分入业务同比增长 169%；人保养老中标 32 个企业年金项目投管人，中标率 72.7%。

二是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本集团把质量和效益摆在首要位置，加快转型发展，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强化盈利能力建设。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78.6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4.99 亿元。其中，人保财险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3.0 亿元，综合成本率领先行业，非车险业务同比增长 29%，中心城市市场份额降幅较上年收窄 0.5 个百分点。人保寿险实现期交首年规模保费收入人民币

169.1 亿元，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收入人民币 44.9 亿元，增速领先主要同业；净利润同比增长 11.6%。人保健康首年期交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52.2%，健康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7.9%，连续三年盈利。集团总投资收益率 4.9%，高于行业平均。

三是转型发展深入推进。本集团不断优化完善向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路径，明确提出并坚定实施“3411 工程”，一大批事关全局发展的核心项目已经启动实施，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逐步开始破解。强化创新发展顶层设计，制订实施数字化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业务单元创新发展成效显著，人保 V 盟会员人数增至 187 万人，保费规模人民币 72 亿元；人保寿险销售人员移动出单率从年初的 60.3%提升至 94.6%；“人民健康”APP 注册用户达到 239 万人，健康管理服务人次 8,034 万；“驾安配”汽配平台综合减损金额 1.4 个亿。纵深推进一体化建设，制定一体化战略实施纲要，率先在上海、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推动一体化全能型综合拓展团队建设，推进“人保 e 通”移动销售平台应用，全集团通过业务协同拉动保险主业规模保费人民币 129.4 亿元。

四是深化改革蹄疾步稳。本集团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个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集团发展的矛盾问题。深入落实中央机构改革精神，完成集团总部机构改革与“三定”工作，大力推动集团与各子公司总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导向，加快推进市场化的管理、运营和绩效评价等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立市场化、差异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全系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积极性。把握专业化的改革方向，推动人保健康以及人保投控属下物业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支持中诚信托围绕信托主业，强化专业化建设。

五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本集团全力服务脱贫攻坚，“深贫保”已在 11 个省 58 个贫困县落地；推出业内第一款“政府扶贫救助保险”专属产品，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特定人群提供风险保障人民币 1857 亿元。发挥助推乡村振兴排头兵作用，集团实现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人民币 267.2 亿元，同比增长 20.9%。倾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承担风险责任金额 798 亿元，“普惠金融、支农支小”业务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机构、162 个地市和 154 个县。创新绿色保险与融资服务，环境污染责任险覆盖 31 个省(区、市)。服务健康中国和社保体系建设，集团承保各层次政策性医疗保险项目 2009 个，业务覆盖 30 个省 315 个地市、7.4 亿人群。其中，承办大病保险业务项目 329 个，服务范围覆盖 28 个省、256 个地市、4.91 亿人群。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集团承担国际业务风险责任金额人民币 11 万亿元，覆盖海外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六是风险防控持续强化。本集团坚决落实监管要求，积极贯彻银保监会部署，扎实落实保险市场乱象整治要求，带头严格执行车险“报行合一”等规定，努力发挥行业引领作用。持续完善体制机制，修订集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风险绩效考核，建立起对 99 家省级机构的监督与风险防控评价模型和标准体系。强化重点风险管控，成功完成了集团和寿险次级债到期续发，有效防范集团现金流风险；加大信用风险防控，开发集团统一信用评级管理系统，严格交易对手管理，制定银行业和证券业“白名单”，开展了交易对手全面排查。

当前，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正面临着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从未有过的、挑战和机遇同生并存的大

变局，面临着宏观经济周期、技术变革周期与行业“新周期”叠加的复杂形势，但仍具备化挑战为机遇的基础与条件，依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宏观经济形势看，我国正在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在经济转入 L 型曲线的过程中，一些传统上促进保险业增长的外部动力呈现弱化态势，但我国拥有全球最大规模的中等收入群体，以及全球最大规模的老龄化人口群体，将推动居民消费结构与金融资产配置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为保险业创造出化挑战为机遇的经济基础。从技术变革趋势看，如今没有几个行业像保险业这样遭遇如此迅速的颠覆，多种呈现出指数级发展的技术正合力改变保险业，但从历史长周期的视角观察，面对前三次技术革命，保险业都应时而变、与时俱进，转变了自身的产品结构与发展形态，最终实现了行业的变革与繁荣，新的第四次技术革命也将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能，创造和拓展新的风险管理需求，为保险业创造出化挑战为机遇的技术支撑。从行业自身发展看，在外部动力弱化、监管政策转变的大环境变化下，原来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与此同时，严格的 market 行为监管和费率市场化的推进，将带来更加规范、公平、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为保险业长远的健康发展，创造出化挑战为机遇的制度基础。面对深刻变化的经济金融形势，我们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集团“3411 工程”，统筹推进稳增长、稳盈利、促改革、降成本、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商业模式变革，着力强化公司治理结构，着力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着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着力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坚持强化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扎实推进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我们将把握好商业模式，以强化对标牵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把完善和变革商业模式作为集团及各子公司的重要任务，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险行业新特点，对标一流、对标先进，加快转变传统发展方式。在集团层面，聚焦风险管理+财富管理，推动从外延式扩张、粗放式经营向内涵式发展、集约化经营转型。在子公司层面，对标一流、对标先进，查找商业模式上的不足，强弱项、补短板、扩优势，明确转型方向，实现商业模式的变革。

我们将抓住主要矛盾，推进“4 大战略”向生产力转化。坚持纲举目张，率先在落实集团 IT 新架构、升级核心业务系统、推动一体化综合营销服务体系等基础性、全局性工作上取得突破，带动“4 大战略”整体推进。坚持急用先行，加快推进对集团统一客户资源平台、移动展业工具、基层网点综合服务、佣金结算等基层迫切需要的项目实施，方便基层展业，提升客户一致性服务体验。坚持蹄疾步稳，稳扎稳打推进保险后市场生态圈、国际化战略等事关长远的项目。

我们将统筹城市与县域发展，巩固提升区域市场竞争能力。着力强化“两个融合”，城市市场以“技术变革与商业模式变革融合”为重点，县域市场以“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融合”为重点；着力培育财险营销文化，创新营销队伍建设模式，探索按照寿险管理、激励、组训模式，打造聚焦个人业务的创新型销售队伍。注重加强协同互动，持续推进中心城市综拓队伍试点，探索县域市场一体化网点共享与队伍建设的新路子。

我们将强化公司治理、转变观念与方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在集团层面建立集中、统一、高效、一体、协作的治理结构，适应子公司独立主体的特点，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建立科学的权力制衡机制、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与优化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体系。强化前瞻意识，了解和研究大形势，强化基础建设，更新风控手段，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预见性。转变思想观念，从维护金融安全的政治高度来看待风控和合规，切实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我们将牢记使命、担当作为，更加深入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深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险产品服务的供给侧改革，持续提升“三农”保险保障水平。坚定服务脱贫攻坚，坚决完成好中央赋予的定点脱贫攻坚任务，推进扶贫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助力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大短板。落实好中央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助力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大力推进绿色保险发展，积极参与绿色项目融投资，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创新保险与投资机制，围绕降风险、增信用、引资金等领域，大力支持民营与小微企业发展。顺应人民对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的期待和向往，积极服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链建设。

只有顺应历史潮流，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才能与时代同行。我相信，有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拼搏奋斗，有广大客户与股东的鼎力支持，公司一定能够变压力为坚定不移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动力，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克服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抓住用好保险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以优异成绩回报全体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1 公司业务概要

2.1.1 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财险	388,020	349,290	11.1
人保寿险	93,717	106,235	(11.8)
人保健康险	14,798	19,250	(23.1)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98.5	97.3	上升 1.2 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5,735	5,687	0.8
人保健康一年新业务价值	507	468	8.3
总投资收益率 (%)	4.9	6.0	下降 1.1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市场占有率 ⁽¹⁾			
人保财险 (%)	33.0	33.1	下降 0.1 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	3.6	4.1	下降 0.5 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险 (%)	0.6	0.7	下降 0.1 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内含价值	70,632	61,909	14.1
人保健康内含价值	8,689	7,831	1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人保集团 (%)	309	299	上升 10 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	275	278	下降 3 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	244	219	上升 25 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险 (%)	282	396	下降 114 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	244	235	上升 9 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	229	229	-
人保寿险 (%)	201	192	上升 9 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险 (%)	182	257	下降 75 个百分点

(1) 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有所有财产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有所有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

2018 年,中国人保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实施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 工程”,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把住了“稳”的基调,突出了“进”的节奏,形成了“好”的态势,集团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18 年,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占有率为 33.0%,人保寿险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 3.6%,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 0.6%。按规模保费统计,2018 年,集团规模保费超过五千亿元,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别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 3,880.20 亿元、人民币 997.10 亿元、人民币 153.34 亿元、人民币 2.73 亿元。

2.2 业务分析

2.2.1 人保财险

(1)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保险业务 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 净额	准备金负 债余额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 率 (%)
机动车辆险	258,904	65,572,496	146,954	183,193	3,894	98.4
意外伤害及健康 险	40,444	752,838,610	29,941	17,960	184	99.5
农险	26,718	2,196,323	15,668	9,388	1,104	95.2
责任险	21,706	67,410,247	8,078	19,159	907	94.0
企业财产险	13,413	29,445,025	4,870	13,019	(764)	109.6
信用保证险	11,575	1,012,488	3,429	10,673	185	96.9
货运险	3,864	11,575,495	1,525	2,516	262	90.6
其他险种	12,145	44,841,813	4,172	17,688	(362)	105.6
合计	388,769	974,892,497	214,637	273,596	5,410	98.5

(2)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344,402	309,726	11.2
投资收益	20,039	21,196	(5.5)
其他业务收入	1,955	2,001	(2.3)
营业收入合计	367,046	332,594	10.4
赔付支出净额	214,637	180,786	18.7
提取/(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 金净额	(1,522)	11,908	-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6	655	(4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036	59,725	24.0
其他支出	53,679	50,174	7.0

营业支出合计	343,152	305,312	12.4
利润总额	24,268	27,014	(10.2)
所得税费用	7,968	7,302	9.1
净利润	16,300	19,712	(17.3)

2.2.2 人保寿险

(1) 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寿险	75,995	81.1	88,380	83.2
普通型寿险	29,412	31.4	68,078	64.1
分红型寿险	46,472	49.6	20,196	19.0
万能型寿险	111	0.1	106	0.1
健康险	15,762	16.8	15,827	14.9
意外险	1,960	2.1	2,028	1.9
合计	93,717	100.0	106,235	100.0

(2)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92,680	105,425	(12.1)
投资收益	17,948	21,065	(14.8)
其他业务收入	984	934	5.3
营业收入合计	111,197	127,335	(12.7)
退保金	60,165	59,500	1.1
赔付支出净额	32,276	46,668	(30.8)
提取/(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314)	(659)	55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53	8,369	(5.0)
其他支出	14,287	12,426	15.0
营业支出合计	110,492	126,429	(12.6)
利润总额	690	908	(24.0)
所得税费用	5	(285)	-
净利润	695	623	11.6

2.2.3 人保健康

(1) 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护理保险	1,180	8.0	8,800	45.7
医疗保险	10,833	73.2	8,538	44.3
疾病保险	1,163	7.9	842	4.4
意外伤害保险	667	4.5	646	3.4
分红型两全保险	864	5.8	335	1.7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91	0.6	89	0.5
合计	14,798	100.0	19,250	100.0

(2)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13,797	17,997	(23.3)
投资收益	1,353	2,067	(34.5)
其他业务收入	138	136	1.5
营业收入合计	15,284	20,197	(24.3)
退保金	7,694	12,616	(39.0)

赔付支出净额	9,348	8,046	16.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188)	(3,559)	4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2	796	(16.8)
其他支出	2,728	2,264	20.5
营业支出合计	15,251	20,173	(24.4)
利润总额	21	7	200.0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21	7	200.0

2.2.4 资产管理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投资收益	266	224	18.8
其他业务收入	1,720	1,636	5.1
营业收入合计	2,129	1,911	11.4
税金及附加	52	42	23.8
其他支出	1,275	1,247	2.2
营业支出合计	1,327	1,289	2.9
利润总额	852	763	11.7
所得税费用	(214)	(199)	7.5
净利润	638	564	13.1

(1) 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投资资产 (合计)	895,462	100.0	853,400	100.0
按投资对象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601	6.9	72,819	8.5
固定收益投资	594,890	66.4	553,673	64.9

定期存款	98,653	11.0	70,706	8.3
国债	29,191	3.3	18,493	2.2
金融债	102,779	11.5	105,595	12.4
企业债	157,766	17.6	150,273	17.6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104,813	11.7	105,290	12.3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101,688	11.4	103,316	12.1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97,105	10.8	92,869	10.9
基金	61,944	6.9	54,045	6.3
股票	35,161	3.9	38,824	4.5
其他投资	141,866	15.8	134,039	15.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07,492	12.0	97,740	11.5
其他 ⁽²⁾	34,374	3.8	36,299	4.3
按持有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51	2.3	23,757	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14.3	122,477	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363	31.8	282,040	33.0
长期股权投资	107,492	12.0	97,740	11.5
贷款及其他 ⁽³⁾	354,879	39.6	327,386	38.4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次级债、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股权投资计划、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非上市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2)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3	1,066
固定收益投资	29,603	27,111

利息收入	28,977	27,117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564	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	(105)
减值	-	-
公允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2,000)	7,335
股息和分红收入	3,626	3,303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2,447)	4,7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5)	195
减值	(2,424)	(887)
其他投资	13,551	13,63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12,540	12,674
其他损益	1,011	964
总投资收益	42,067	49,150
净投资收益 ⁽¹⁾	46,910	45,324
总投资收益率 ⁽²⁾ (%)	4.9	6.0
净投资收益率 ⁽³⁾ (%)	5.5	5.5

(1) 净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处置损益 -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 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总投资资产 - 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总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3) 净投资收益率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总投资资产 - 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总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2.2.5 现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	(625)	2,5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7)	21,87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4	5,041	29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8	(19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218)	26,090	-

3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因财政部和原保监会等相关规定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5.1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5.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型由下列五个步骤构成：

- 识别与客户定立的合同；
-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 确定交易价格；
-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 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同时，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增加了与收入确认、合同(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履约义务、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等相关的广泛的披露要求。

2. 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位置。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1.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

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2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5.2.1 会计政策变更

1、具体内容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需调整和披露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的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5.2.2 会计估计变更

1、具体内容

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对公司影响

上述精算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42 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42 百万元。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3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原保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

董事长：缪建民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